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湖北民族大学 400 万元以下工程项目设计服务商采购项目

工程地点: 湖北省恩施市

合同编号: B21-46P19

设计证书等级: 市政专业甲级 建筑行业甲级、

风景园林专业设计专项甲级 A111000795

发包人: 湖北民族大学

设计人: 中国城市建设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19.04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包人: 湖北民族大学

设计人: 中国城市建设研究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湖北民族大学 400 万元以下工程项目设计服务商采购项目》设计工程, 工程地点为湖北省恩施市, 经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 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城镇建设部分)(2013 年版),《城镇给水排水技术规范》(GB 50788-2012),《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CJJ37-20012(2016 年版)),《城镇桥梁设计规范》(CJJ 11-2011),《城市绿地设计规范》(GB 50420-2007 (2016 年版)),《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CJJ 45-2006),《给水排水工程管道结构设计规范》(GB 50332-2002),《办公建筑设计规范》(JGJ67—2006),《民用建筑工程施工质量检查与设计规程》(JGJ117—98)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等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 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 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中标函 (文件)

3.3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3.4 投标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 (根据行业特点

(填写)

项目名称：湖北民族大学 400 万元以下工程项目设计服务采购项目
规模：本工程服务年限为 2 年，主要负责湖北民族大学 400 万元以下工程项目设计工作。

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

第五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有关事宜
1	设计合同	1	
2	前期规划资料（建筑、景观、道路、给水及相关市政规划）	1	
3	地形图、地勘资料	1	

第六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有关事宜
1	施工图设计	8	

第七条 费用

7.1 双方商定，本合同的服务费为：

- (1) 本项目将采取轮流办法下达工程设计任务，签订服务合同。
- (2) 服务费以每个项目审计结果为基数，根据收费标准《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 号下浮 40% 进行结算，费用为含税金额，税率为 6%。

第八条 支付方式

(1) 设计人根据项目任务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正式稿后，甲方 30 天内支付合同设计费用的 80%；

- (2) 项目办理完竣工验收后 30 天内，甲方支付剩余的全部合同费用。
- (3) 乙方应在甲方支付每一笔款项前提交相应发票，双方委托银行代付代收有关费用。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条款，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

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重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9.1.4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9.1.5 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客、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9.1.1、9.1.2、

9.1.4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规范规定年限。

9.2.3 负责对外商的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9.2.4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额由双方商定为实际损失的 1%，且不超过该部分设计费总额。

9.2.5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

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出资方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2.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安装结束并验收合格为止。

12.3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2.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它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12.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7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捌份，发包人肆份，设计人肆份。

12.8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9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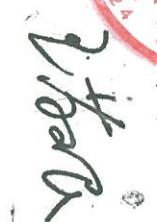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 湖北民族大学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设计人名称: 中国城市建设研究院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盖章)
4228010016403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湖北省恩施市学院路39号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36号楼

邮政编码: 445000

邮政编码: 100120

电 话: 0718-8438945

电 话: 010-57365736

传 真: 0718-8437832

传 真: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恩施分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行银行北京北环支

学院路支行

行

银行帐号: 1817 0015 2902 0001 037

银行帐号: 1100 1028 7000 5301 0048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盖章)

备案号: 2019.5.20

经办人:

备案日期: 年 月 日

签证日期: 年 月 日

湖北省工程勘察设计廉洁协议书

工程项目名称:

湖北民族大学 400 万元以下工程项目设计服务商采购项目

工程项目地址:

湖北省恩施市

建设单位(甲方):

湖北民族大学

勘察设计单位(乙方):

中国城市建设研究院有限公司

为了规范勘察设计市场，防治工程建设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明确承发包双方的责任和义务，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湖北省防治工程建设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暂行办法》(湖北省人民政府令第308号)、建设部《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第160号令)和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廉政建设的规定，特订立本廉洁协议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勘察设计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 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遵守商业和职业道德，禁止商业贿赂行为。不得为获取不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勘察设计的规章制度。

(四) 不得相互串通签订虚假合同。

(五)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有关的勘察设计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在设计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六) 不得明示或者暗示乙方使用不合格的工程建设标的物。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勘察设计的强制性标准、建筑节能等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索要、接受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并不得通过以此手段违反工程建设标准，擅自变更设计，弄虚作假。

(二) 不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将承揽的工程勘察、工程设计业务转包或违法分包给其它单位。

(六) 严格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

(七) 除有特殊要求的建筑材料、专用设备、工艺生产线等外，不得在工程设计中违反规定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单位和个人在勘察设计活动中被依法认定有商业贿赂行为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二) 任何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被依法认定有商业贿赂行为的，一年内不得参与工程建设投标活动；情节严重的，两年内不得参与工程建设投标活动；已经中标的，中标无效。通过商业贿赂行为所取得的行政许可，依法予以撤销。

(三) 在勘察设计工程发包和承包中索贿、受贿、行贿的，视情节轻重分别处以罚款、依法没收贿赂的财物，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 不得任用因犯有贿赂等罪行，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的人员担任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经理；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司、企业法人，对其负有责任的，在被吊销营业执照后三年内，不得担任任何公司、企业的法人、董事、监事、经理。

(五) 在工程承包中行贿的承包单位，除依前款规定处罚外，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不予批准企业资质升级申请和增项申请，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第五条 本协议书作为工程勘察设计合同的附件，与工程勘察设计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协议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协议书一式捌份，甲方肆份，乙方肆份。在签订后与工程建设合同一并送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指定（委托）的部门（机构）一份。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36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成 交 通 知

成交编号：采购【2019】011

中国城市建设研究院有限公司：

在湖北民族大学国有资产与招投标管理处组织的政府采购项目中，经专家评审，确定贵公司为“湖北民族大学400万元以下工程项目设计及造价服务遴选项目”（项目编号：hbmyzfcg-201901）一标包的入围供应商。服务费以每个项目审计结果为基数，根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的收费标准下浮40%进行结算，服务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请贵公司收到通知书后，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要求，于30日内与用户单位签订项目合同，凡在期限内不签订合同者将作放弃成交处理。并根据用户单位需求开展服务、验收及结算工作。

特此通知



卷之三

